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山东省莱西市第二中学的莱西市第二中学智慧操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莱西市第二中学智慧操场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明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明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